



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039)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：

「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，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，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（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）以書面簽署意向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發出通知，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秘書。發出該等通知的最低期限至少為7日，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，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。」

因此，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（「候選人」），必須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秘書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8 號創豪坊 2 樓 225 室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：

- (i)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，當中表明他/她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；及
- (ii) 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，表示願意參選，連同(a)候選人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，及(b)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。

送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，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。

二零一九年九月